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市公所、八德市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為桃園縣政府、桃園市公所、八德市公所辦理「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」興建計畫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缺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，即匆促辦理發包，致開工後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，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核有怠失：

(一)案內工程係為改善原排水明溝斷面不足，污水溢流污染桃園大圳及鄰近農田而規劃興建，為桃園縣政府列管之重要建設計畫，由於規劃之排水箱涵跨越桃園市與八德市，桃園縣政府於 87 年 9 月 23 日、88 年 10 月 13 日開會要求桃園市及八德市等 2 公所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，並規劃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辦理。惟八德市公所向台灣省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於 89 年 3 月 2 日獲准後，為避免補助款流失，爰向縣府爭取主辦工程業務，於 89 年 9 月 18 日、12 月 15 日分別完成委外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，並於 8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，預計 90 年 8 月 31 日完工。

(二)查本工程原規劃設計施工法，係以明挖埋設箱涵或預鑄混凝土管等方式施作，由於八德市公所未落實設計審查即匆促辦理發包，致工程開工後，始發現部分路段無法依原設計方式施工。另因工程施工前，有關工程用地取得、工址調查、電力、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並未完成，致開工後即面臨部

分路段無法施作、等待辦理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需停工之情事，其延誤工期長達 4 年餘。

二、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，因工址調查不確實、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；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，致延誤工程進度：

(一)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，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。」；內政部臺 89 內營字第 8982249 號函「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，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…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後核發之。」；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…如須向民間徵購者，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，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，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，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。」

(二)查本案依八德市公所規劃設計路線，需辦理徵收私人土地計有 3 處，因工址調查不確實，致漏徵收施工路段土地；桃園市公所未依前揭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；桃園縣政府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，而無法完成土地徵收，影響工程效益。其詳情分述如下：

1、「八德市廣隆段 11 號土地」部分，因八德市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前，工址調查不確實，於 91 年施工期間，始發現屬私人土地而辦理徵收，至 92 年 9 月 10 日完成，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2 年 9 個月。

2、「桃園市中路段 1959-6 地號等 12 筆土地」部分，桃園市公所於 87 年 9 月 23 日獲知徵收作業後，即向桃園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，經該府於 89 年 3

月 8 日同意補助，惟該公所未積極擬訂土地徵購進度、興辦事業計畫書，辦理土地徵收說明會、用地協調會，遲至 90 年 1 月，始初步完成徵收計畫書，91 年 10 月 21 日底，正式陳報徵收計畫書，92 年 10 月 31 日，完成土地徵收作業，距工程開工日延誤達 2 年 10 個月。

- 3、「桃園市中路段 2394、2395 地號土地」部分，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，辦理徵收時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由桃園縣政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，再函報內政部同意，辦理徵收作業。本案工程於 89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，即將該處土地納入徵收範圍，惟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相關人員未查明土地徵收法令，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93 年 6 月，桃園市公所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，經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審核後轉報內政部審議核備。同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函復，以該處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，徵收作業與都市計畫法規有所牴觸，請檢討適法性，案經桃園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認為「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緩不濟急」，於 93 年 10 月 21 日決議排除使用該處土地，變更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，因而停止徵收，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3 年 11 個月。

三、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、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，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，善盡監督之責，致工程長期停工、延宕經年，排水效能過低，洵有缺失：

- (一)查本案原施工法係全段採用排水箱涵方式設計，另穿越大明路、國際路、皮寮溪、桃園大圳等 4 處以明挖方式埋設直徑 200 公分預鑄混凝土管，惟因設計前工址調查不確實，致工程開工後，始發現：(1)

穿越國際路段部分因地下管線眾多及中陸橋橋台基礎突出；(2) 穿越皮寮溪部分因大圳閘門、土地廟、大榕樹等地上物眾多；(3) 下游段穿越桃園大圳部分因恐損及桃園大圳結構之情事，經施工廠商反應無法依原設計施工，八德市公所於 90 年 2 月 12 日開會研商決議，上開 3 處辦理變更設計，改以推進管方式施作，惟後續仍未積極辦理。

(二) 施工廠商以桃園市中路段 1959-6 地號等 12 筆土地尚未取得為由，自 90 年 5 月 15 日起停工，91 年 3 月 18 日復工施作部分工程，91 年 6 月 7 日再次以上述理由辦理停工。92 年 9 月 15 日桃園市公所完成徵收作業取得上揭土地，八德市公所卻遲至 93 年 7 月始辦理推進管路之變更設計，93 年 10 月 5 日完成審核作業，預計追加經費為 2,042 萬 4,000 元，相關議價作業至 94 年 3 月 10 日始完成，其辦理變更設計期程長達 4 年有餘。

(三) 變更設計完成議價後，八德市公所並未積極要求廠商進場施工，復以審核承商施工計畫為由，同意停工。94 年 6 月 9 日廠商施工計畫核備後，又因民眾不願租借中路段 1959-6 地號 12 筆土地旁之施工便道，要求徵收而停工。同年 10 月 13 日正式復工，處理部分零星工程，惟上述停工原因仍未排除，截至 95 年 6 月底審計部抽查，全段工程尚留存桃園中路段 1959-6 地號等 12 筆土地未施工，導致改善污水溢流桃園大圳之目標無法達成。

(四) 查桃園市中路段 2394、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，因桃園市公所未依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桃園縣政府又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，致徵收作業延宕多時。93 年 10 月 21 日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，以都市計畫

變更程序作業時間冗長，停止徵收作業，嗣 94 年底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決議，將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變更調整，改以推管方式施作，惟施工後排水箱涵出水口之高程比茄苳溪之溪床高程低約 2 公尺，須待排水涵管內水位近滿管時，方能溢流排放，排水功能僅達原設計約 50% 左右，其效能應屬過低。

綜上所述，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，即匆促辦理發包，致開工後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，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；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，因工址調查不確實、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，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，致延誤工程進度；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、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，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，善盡監督之責，致工程長期停工、延宕經年，排水效能過低，洵有缺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陳健民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31 日